### 附件1

### 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汇总表

| 市别 | 县别 | 镇别 | 村别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内容（限100字以内） | 绩效（限100字以内） | 申请省财政扶持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书

（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申报主体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 地 址 |  |
| 单位性质 | 如：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强农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现有基础 | 农机设备原值 |  |
| 主要农机设备名称和数量 |  |
| 用地/场地面积 |  |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农事服务覆盖面积 |  |
| 是否进行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备案 |  |
| 建设内容 |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额度 | （万元） |
| 主要功能 | （按照工作方案中1+X内容填写） |
| 累计服务面积 | （建设完成后目标） |
| 农事服务覆盖镇别 |  |

二、项目基础情况

（一）所在县产业基础

须包含以下内容：

1.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耕、种、管、收及综合机械化水平

3.集中育秧基本情况

4.产地烘干情况

5.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情况（含各类农业合作社、强农公司、涉农企业、应急服务队等）

6.各类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7.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基础条件

1.现有农机设备清单（含名称、品牌、数量、原值等）

2.已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厂房、仓库、流转土地等情况

3.主营业务情况（包括农事社会化服务基础等）

4.农事服务覆盖区域和面积

5.统防统治情况

6.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农机具购置清单

（必须备注所需应急救灾机具）

2.厂库棚建设方案

3.统防统治计划

4.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

5.维修和农机手培训

6.其他相关内容

四、建设时间进度

周期为2年，按月度细化。

1. 资金支出内容

要求说明资金支出构成、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等。

六、项目运营方式

七、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四）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备注：内容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当年度目标\* | 填写说明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育秧面积（亩次） |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 |
| 烘干量（吨） |  |
| 累计农事服务面积（亩次） |  |
| 其中：统防统治面积（亩次） |  |
| 质量指标\* | 申报创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 1 | 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申报创建。 |
| 水稻平均机收损失率 |  | 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化服务收益总额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所在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水平 |  | 提升 |
| 农事服务协议的农事服务的价格(农事服务协议期内) |  | 低于市场指导价的20%以上 |
| 其他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八、保障措施

概述成立以项目领导小组、相关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小组等推动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九、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2

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书

（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县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申报主体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 地 址 |  |
| 单位性质 | 如：省属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强农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现有基础 | 农机设备原值 |  |
| 主要农机设备名称和数量 |  |
| 用地/场地面积 |  |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农事服务覆盖面积 |  |
| 建设内容 |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额度 | （万元） |
| 主要功能 | （按照工作方案中1+X内容填写） |
| 累计服务面积 | （建设完成后目标） |
| 农事服务覆盖村别 |  |

二、项目基础情况

（一）所在镇产业基础

须包含以下内容：

1.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集中育秧基本情况

3.产地烘干情况

4.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情况（含各类农业合作社、强农公司、涉农企业、应急服务队等）

5.各类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6.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基础条件

1.现有农机设备清单（含名称、品牌、数量、原值等）

2.已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厂房、仓库、流转土地等情况

3.主营业务情况（包括农事社会化服务基础等）

4.农事服务覆盖区域和面积

5.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农机具购置清单

（必须备注所需应急救灾机具）

2.厂库棚建设方案

3.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

4.维修和农机手培训

5.其他相关内容

四、建设时间进度

周期为2年，按月度细化。

五、资金支出内容

要求说明资金支出构成、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等。

六、项目运营方式

七、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四）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备注：内容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当年度目标\* | 填写说明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育秧面积（亩次） |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 |
| 烘干量（吨） |  |
| 累计农事服务面积（亩次） |  |
| 其中：统防统治面积（亩次） |  |
| 质量指标\* | 水稻平均机收损失率 |  | 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化服务收益总额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水平 |  | 提升 |
| 农事服务协议的农事服务的价格(农事服务协议期内) |  | 低于市场指导价的20%以上 |
| 其他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八、保障措施

九、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3

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书

（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县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 申报主体 | 村集体名称 |  |
| 地 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现有基础 | 用地/场地面积 |  |
| 建设内容 | 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额度 | （万元） |
| 主要功能 | （按照工作方案中1+X内容填写） |
| 累计服务面积 | （建设完成后目标） |

二、项目基础情况

（一）所在村产业基础

按以下内容填写（如有）：

1.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集中育秧基本情况

3.产地烘干情况

4.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情况（含各类农业合作社、强农公司、涉农企业、应急服务队等）

5.各类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6.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基础条件（如有）

1.现有农机设备清单（含名称、品牌、数量、原值等）

2.已有建设或设施农业用地及厂房、仓库、流转土地等情况

3.主营业务情况（包括农事社会化服务基础等）

4.农事服务面积

5.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农机具购置清单

（必须备注所需应急救灾机具）

2.厂库棚建设方案

3.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含农技服务、品牌营销、数字农业等）的条件建设

4.维修和农机手培训

5.其他相关内容

四、建设时间进度

周期为1年，按月度细化。

五、资金支出内容

要求说明资金支出构成、测算过程及使用计划等。

六、项目运营方式

七、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四）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备注：内容须与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当年度目标\* | 填写说明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育秧面积（亩次） |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 |
| 烘干量（吨） |  |
| 累计农事服务面积（亩次） |  |
| 其中：统防统治面积（亩次） |  |  |
| 质量指标\* | 水稻平均机收损失率 |  | 达到现行作业质量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化服务收益总额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所在村粮食全程机械化水平 |  | 提升 |
| 农事服务协议的农事服务的价格(农事服务协议期内) |  | 低于市场指导价的20%以上 |
| 其他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八、保障措施

九、项目审核情况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2.2022年财务报告（表）（2023年及之后成立的公司不予申报）；

3.农机原值发票；

4.项目用地证明（国土使用证或者镇级以上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5.与对应镇、村签订的综合农事服务协议，村级的无需提供。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附件4

广东省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工作方案

（试行）

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建设，特制定我省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工作方案（试行）。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在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县、镇、村建设一批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实现共享“农机作业、农技服务、农资配送、生产托管、应急救灾、品牌营销、金融保险”，形成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区域内粮食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强劲动力。

（二）目标定位。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指以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服务为重点，集成式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科技推广应用、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等综合农事服务解决方案。按照整村推进或集中连片推进的方式为分散的小农户提供规模化服务，强化县域综合农事服务和应急救灾体系建设，构建镇村联动、村村联动服务模式，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优势互补。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服务半径10公里以上，镇域（村村联动，原则上不少于2个行政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服务半径5公里以上，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服务半径2公里以上。

二、主要功能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按照具备“1+X”综合服务内容进行建设：

——“1”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功能，主要为水稻、甘薯、玉米等粮食作物提供耕、集中育秧、种、管、收、烘等各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累计服务5万亩次（同一地块单造单个环节只算一次，下同）以上，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累计服务5000亩次以上，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累计服务1000亩次以上。

——“X”是指拓展的专业农事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集中育秧。建设工厂化育秧中心，提供统一育秧、统一供秧服务。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供水稻等粮食作物秧苗10000亩次以上。

2.烘干加工。建设水稻烘干加工中心，提供统一烘干、统一清理、统一加工服务。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必须做到批次烘干能力100吨以上，年烘干稻5000吨以上、加工稻米3000吨以上。烘干机必须采用热泵烘干的方式，同时需配置谷糙分离、除杂、除尘、色选、包装和仓储（冻库）设备，具有相应的清理除杂能力。

3.应急救灾。服从省内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统一调度。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确保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4.数字农业。提供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新品种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农机调度、农产品销售等全过程数字化服务以及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到政策性农险承保理赔、农业担保信贷办理等各类智能化便民服务。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统一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相关的数字平台。

5.农技服务。提供测土配方、田间诊断、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种类不少于2类。

6.农资配送。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7.维修培训。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为整机培训、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服务，服务覆盖半径2公里以上，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服务覆盖半径10公里以上。

8.农机手培训。提供拖拉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和烘干设备等操作人员培训等。

9.品牌销售。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依托电商平台为农户提供农产品销售。

10.金融保险服务。组织对接金融保险机制，为农户提供金融保险服务。

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X”服务功能原则上不少于6项，1－4项为必选功能；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X”服务功能原则上不少于5项；村域现代综合农事服务中心“X”服务功能原则上不少于3项。

1. 建设要求

（一）规划布局先行。县（市、区）负责编制本地区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布局方案，按照区域粮食生产需要，根据当地经营主体规模、主要功能等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分散布局，避免重复布局，力争实现县域内全程综合农事服务全覆盖。原则上1个县（市、区）建设不超过1-3个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乡镇数量的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不超过行政村数量的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百千万工程”涉及的典型县、典型镇、典型村优先。

（二）建设主体多元。采用整县推进等形式加大投入，鼓励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涉农企业（含省属企事业单位）、强农（村）公司、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坚持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存量服务资源，鼓励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基础的农机服务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改造提升为农事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鼓励农业（农机、农资）企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通过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方式，参与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鼓励县级农业推广部门参与项目实施。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

（三）用地和场所规模。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用地应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推动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多渠道用地供给方式，支持将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与农产品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数字农业、农机维修、培训用房等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和支持盘活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资源，承接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允许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出租等方式参与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有固定场所，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场所规模。

（四）设施装备齐全。合理配置服务所需各类农机装备，支持购置大中型、成套农机装备、移动储能装置，以及绿色低碳、智能化的农机装备，引进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购置的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烘干机、无人机要在出厂时配置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实现“平急两用”，同时要购置水泵等应急机具。镇域、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应合理配置小型移动烘干设备、移动冷库、轻型履带式拖拉机等小型机具，以满足小农户农机作业需求。

（五）运行机制规范。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与当地镇政府、村集体签订的农事服务协议一般不少于两年。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必须与该县所有镇政府签订申报功能农事服务协议，每个镇的服务面积不少于2000亩次；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必须与对应村（两个及以上）签订申报功能的农事服务协议，每个村的服务面积不少于500亩次；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必须确保所在村整村推进农事服务。建立市场化运营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

（六）作业服务优惠。签订协议或者村域内整村推进的农事服务低于当地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制定的市场指导价的20%以上。

四、资金管理

实行报账制。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其中，县域、镇域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在实施方案明确的服务期限内，不得转卖出售；村域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确权到村集体，并要求录入“三资”平台。

五、绩效目标

推动全省水稻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80%以上、机种率年增长5个百分点以上；甘薯、玉米综合机械化率年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入库。项目按照“县统筹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核”的原则，逐级申报入库。

（二）评审遴选。省级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求，结合各地粮食作物面积现状、财政资金数量等，由省级遴选相关项目和实施主体。

（三）任务和资金下达。省级根据遴选结果，下达各地任务和资金文件。

（四）撰写实施方案。实施主体依据申报材料、下达文件撰写实施方案，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五）组织实施。实施主体即责任主体，依据省农业农村厅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

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支持力度，积极协调用地、用电、建设审批等一系列问题。

县级管理部门要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规范项目管理。

充分发挥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作用，各工作队要主动参与，积极开展指导督查，可采取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协助核实项目单位情况、协助推进、检查监督项目落地落实等方式，推动项目工作快速推进。

（六）项目中期检查与验收。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分批下达，第一批先行下达60%的资金。在建设实施一年后，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中期评估，其中资金兑付作为中期检查的一个重要指标。中期评估通过后，安排后续项目资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据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由各实施主体按程序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镇域、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可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明确委托的职责义务，并对提交备案的验收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必要的还需进行现场抽查。验收工作完成后，由验收责任部门通过《验收意见书》确认验收结论。

（七）绩效考核。项目所在的市、县级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将作为具体绩效考核内容，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责任制考核范围。